**花蓮縣日出大道借用須知**

一、申請程序

1. 借用單位應先以電話洽詢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確認場地檔期是否可借用。
2. 檔期確認後，須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，並於附件檢附下列文件：
	* **日出大道借用申請書**（填妥並蓋章）
	* **車牌通知書**（如需車輛進出場地，請提前填報）
	* **活動計劃書**（內容包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流程、參與人員、安全措施等）

二、繳交事項

1. 經文化局審核同意後，借用單位須依通知先行繳交：
	* **場地保證金**（新臺幣10,000元整）
	* **場地使用費**（依規定計收）
2. 繳費完成後，請一併繳交：
	* **繳費證明**（收據或匯款憑證）
	* **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單**（填妥後與繳費證明一同繳回，以利事後退還作業）
3. 完成繳納及文件繳回後，由本局開立正式收據。